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720,372	817,004
銷售成本		(621,357)	(804,778)
毛利		99,015	12,226
其他收入	5	10,362	12,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712)	263,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98)	(64,105)
行政開支		(76,420)	(94,12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26)	—
融資費用	7	(19,203)	(31,063)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8	(90,682)	98,210
所得稅支出	10	(3,585)	(4,5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4,267)</u>	<u>93,653</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16	10,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計入損益之換算儲備		—	(100,71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8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305</u>	<u>(90,5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962)</u>	<u>3,138</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90,381)	96,341
非控股權益		(3,886)	(2,688)
		<u>(94,267)</u>	<u>93,653</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6,174)	5,757
非控股權益		(3,788)	(2,619)
		<u>(69,962)</u>	<u>3,138</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2	<u>(9.04港仙)</u>	<u>10.21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04	588,7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3,295	23,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580	115,91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752	8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22	3,861
		<u>697,210</u>	<u>734,55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172	118,92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97	538
貿易應收賬款	13	126,033	143,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894	357,9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72	63,934
		<u>331,592</u>	<u>700,333</u>
流動資產總值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156,382	178,7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811	135,9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0	4,396
應付稅項		—	2,40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459	—
計息銀行貸款		101,550	385,174
		<u>371,592</u>	<u>706,612</u>
流動負債總值			
<b>流動負債淨值</b>		<u>(40,000)</u>	<u>(6,2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7,210</u>	<u>728,27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01,757	104,81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956	—
遞延稅項負債	—	—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3,713</u>	<u>104,815</u>
<b>資產淨值總額</b>	<u>553,497</u>	<u>623,4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456,535	522,709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556,535	622,709
非控股權益	(3,038)	750
	<u>          </u>	<u>          </u>
<b>總權益</b>	<u>553,497</u>	<u>623,45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及假設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約94,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1,168,000港元及101,925,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擔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0,791,000元(相等於約218,963,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其中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206,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惟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

-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101,75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進行全面重組計劃以減少經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以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釐清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日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有關修訂。日後可以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有關修訂。由於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就將所有所投資實體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所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承擔或享有所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所投資方之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所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所投資方表決權少於 50% 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所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之情況下始於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就具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就具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作出評估。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此，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所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是否控制一名所投資方並因而須將該權益綜合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為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於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來源指引。該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級別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界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

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廣泛披露要求，致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發生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 (a) 可報告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54,328</u>	<u>68,437</u>	<u>13,427</u>	<u>14,238</u>
中國	105,506	149,526	681,926	718,458
新加坡	217,817	231,624	—	—
泰國	107,009	103,109	—	—
馬來西亞	135,426	132,830	—	—
歐洲	64,505	66,437	—	—
美利堅合眾國	18,213	29,817	—	—
台灣	10,404	27,401	—	—
其他	<u>7,164</u>	<u>7,823</u>	<u>—</u>	<u>—</u>
總計	<u>666,044</u>	<u>748,567</u>	<u>681,926</u>	<u>718,458</u>
	<u>720,372</u>	<u>817,004</u>	<u>695,353</u>	<u>732,696</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43,523	196,833
客戶乙	—	108,899
客戶丙	—	95,865
客戶丁	<u>119,104</u>	<u>—</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5	432
政府補貼(附註)	3,955	5,484
工具製作費收入	3,751	3,075
保險賠償	162	1,143
其他	2,059	2,075
	<u>10,362</u>	<u>12,209</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2,143)	(8,80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853	5,799
匯兌虧損淨額	(11,209)	(1,00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51	(3,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1,299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36	(1,16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000)	—
	<u>(37,712)</u>	<u>263,065</u>

##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984	24,535
股東貸款	7,135	6,5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4	—
	<u>19,203</u>	<u>31,063</u>

## 8.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11	1,95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21,357	804,77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附註)	(3,472)	6,884
員工成本(附註9)	174,098	216,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86	70,48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86	1,18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604	5,558
	<u>5,604</u>	<u>5,558</u>

附註：存貨撇減撥回來自實際殘值增加導致之可變現淨值增加。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51,642	199,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83	13,079
其他員工福利	6,273	3,882
	<u>174,098</u>	<u>216,683</u>

##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291	4,2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4	341
所得稅支出	<u>3,585</u>	<u>4,55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包括所得稅支出約969,000港元，相當於就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70%股權所產生之271,299,000港元收益所收取之中國所得稅（於附註15進一步詳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因由非居民企業轉讓之股本權益所取得之資本收益（即股本權益之轉讓價與相關註冊成本之差額），需按10%稅率繳稅。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盈利	<u>(90,381)</u>	<u>96,341</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943,858,000</u>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903	152,048
減：呆賬撥備	<u>(6,870)</u>	<u>(8,491)</u>
	<u>126,033</u>	<u>143,557</u>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852	48,043
31至60日	53,158	71,136
61至90日	21,439	22,578
90日以上	3,584	1,800
	<u>126,033</u>	<u>143,557</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289	43,498
31至60日	32,068	49,707
61至90日	37,174	23,315
90日以上	32,851	62,197
	<u>156,382</u>	<u>178,717</u>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深圳於轉讓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緊隨轉讓後，本集團於至卓深圳之餘下股權為30%。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至卓深圳行使控制權，但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至卓深圳之保留權益公平值約111,52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被視作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並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乃根據與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按資產基礎法釐定。

至卓深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4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43,069
預付租金	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3)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hr/> <hr/>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代價	306,137
至卓深圳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1,52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1,28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至卓深圳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00,713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買方代付之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15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前)(附註6)	271,299
減：稅項	(96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	270,330
	<hr/> <hr/>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
已付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	5,636
	<hr/>
	6,039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71,299,000港元。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要。

### 「強調事項

在不作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約94,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168,000港元及101,925,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7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於二零一三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約為7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則約為12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9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04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每股盈利10.21港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約817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2%至二零一三年約72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1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99.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約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3.7%。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及通函)，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該等承讓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承讓人出售及轉讓至卓深圳之合共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910,000元(約301,239,000港元)。同時，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落實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ii)合營合約，有關於完成後對至卓深圳之管治(「合營合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至卓深圳之30%權益，至卓深圳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以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之條款、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之協議，以及就此作出之所有行為及所執行之事情。

上述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深圳監管當局正式批准，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此收取全數現金代價。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分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從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於本公佈刊發前，本公司管理層已再次接觸監理方及買方，嘗試向有關訂約方就該餘額取得較確切之付款時間表。儘管相關訂約方於上述期間並無協定有關於本二零一四年度內最終清償該餘額之相關時間表之新承諾，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在買

方未能根據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規定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與監理方及買方之議價對話將於未來幾個月繼續進行，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對有關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有信心，惟仍未能提供固定限期。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生產設施及人手由本集團之深圳廠房遷往韶關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內全面完成。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已在收到出售至卓深圳之70%股權產生之現金代價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分行（「建設銀行 — 韶關」）償還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建設銀行 — 韶關已承諾向本集團韶關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相同融資額度，惟本集團須就現有融資及新融資（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生效）提供足夠抵押品作為擔保。

一如往年，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102百萬港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四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前景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收入較上半年輕微下跌，進一步證實個人電腦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持續滯緩最終對硬碟（硬碟）市場造成傷害，而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依重硬碟市場。

近日，本集團一致認為儘管硬碟市場之總收入可能不會重大下跌，惟未來24個月仍將停滯不前，全賴企業分部有所增長，故減輕個人電腦／消費者市場之縮減。然而，企業分部對個人電腦之需求預期將遠低於個人電腦／消費者市場之數目，定必對本行業之個人電腦總需求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過去18個月或以上一直將其對硬碟市場之依賴重新組織至其他市場，例如汽車、家居電器及電訊市場等。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眼見該等市場來自不同新客戶之多宗訂單，希望此情況將於第二季末繼續整固。本集團有信心，我們的努力最終將得到回報，業績將更為穩定且有所改善。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2%。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之13.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百萬港元)，其中3%為港元、68%為美元、28%為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增加至68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2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之179百萬港元減少至15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8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日)。

##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3,009	385,174
第二年	103,322	104,81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	—
	<u>206,722</u>	<u>489,98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03,009</u>	<u>385,17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103,713</u>	<u>104,8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3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其餘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約63,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174,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2.51%至3.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66%至4.07%)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二年：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

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2%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115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之前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擔之出資為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百萬港元)，乃於一間中國廣東省韶關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繳足。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上述同樣條款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5.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
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9. 建議制定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引起之關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乃遵照企管守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四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http://www.topsear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

##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